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为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